

证券代码：920527

证券简称：夜光明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进一步完善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

(一) 董事会成员：包括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

(二)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作为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依据，遵循以下三项原则：

(一) 公平原则：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公司行业与公司业绩，同时兼顾市场薪酬水平；

(二) 协调一致原则：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其岗位价值、责任义务、承担风险相一致，与普通员工的薪酬分配比例相协调；

(三) 长远发展原则：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四) 激励和约束并重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奖惩挂钩，与公司激励机制挂钩。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负责组织，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

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七条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三章 薪酬方案及标准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一）独立董事：领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因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并在公司每年的董事会经费中支出；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不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可领取合理固定董事津贴，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并在公司每年的董事会经费中支出；

（三）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内部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任期激励）等组成，基本薪酬综合考虑所任职务的岗位重要性、个人能力、履职情况等因素，结合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确定；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公司经营规划、绩效目标及实际情况，结合整体效益，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四）高级管理人员：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其中基本薪酬主要体现岗位价值，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绩效目标及实际情况，结合整体效益，综合考核后核定。

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励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和绩效奖励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一定比例的绩效奖励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四章 薪酬的支付

第九条 公司发放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依据公司考勤规则扣减的薪酬、其他国家或公司规定的款项等个人应承担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公司可以结合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因素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励递延支付机制，明确实施递延支付适用的具体情形、相关人员、递延比例以及实施安排。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五章 薪酬的止付追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原因引咎辞职、被解除职务，或者在任职期间未经批准擅自离职的，其绩效奖励不予发放。

第十二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励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六章 薪酬的调整

第十四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公司可根据经营效益情况、市场薪酬水平及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等因素，不定期地调整薪酬标准。

第十五条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补充。

第十六条 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并进行相应的绩效考核。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有利于激励高级管理人员提高工作绩效和促进经营指标达成的其他激励方案，并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